

「父母失業了，怎麼辦？」—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辦囉！

- 一、開辦目的：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，補助其就學費用。
 上述**失業期間**為：97/09/01-98/03/01
- 二、申請資格、限制與程序請參閱下表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98/2/16 至 98/3/31。
- 四、參考網頁：
 「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」
 網址：<http://140.111.34.220/index.php>。
 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」
 網址：<http://www.bola.taipei.gov.tw/fuli51.asp>

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規定

◎承辦單位：生輔組（雲平大樓 3 樓）

◎申請期限：9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

申請資格	備註
1.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（含延長修業）學生（依註冊組認定為準，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及語文班等）。 2.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，未逾 6 個月者。 3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【備註】設籍台北市之同學請逕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	1. 失業期間係指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 日 2. 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，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申請限制	備註
1. 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僅得以 其中一人 之身分請領。 2.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 擇一 （請同學自行擇優）申領： (1)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。 (2)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。 (3)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。	1. 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符合申請資格且同時就讀本校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 2. 申領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得同時申辦就學貸款，且貸款額度不需扣除補助金額。
申請程序	備註
1. 本（97 下）學期申請時間： <u>98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</u> 。 2. 應檢附表件： A. 申請表（如下頁附表） B. 父、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【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開立之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認定標準】。 C. 96 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）。 D. 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（不可持戶口名簿影本）。 E. 申請學生本人印章乙只。 3. 簽立「未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措施切結書」。	→本證明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申辦，如無此證明不得申請。 →本清單請洽各地國稅局申請。 →於申請時簽立。
補助金額	備註
1. 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，每人補助 5,000 元。 2. 審核通過後，分 2 階段撥款： (1) 於 2/16-3/8 申請者，預計於 3/16 前撥入學生郵局帳號 (2) 於 3/9-3/31 申請者，預計於 4/10 前撥入學生郵局帳號	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10,000 元

※ 其他詳情請至「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140.111.34.220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※ 設籍台北市者請參考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規定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la.taipei.gov.tw/fuli51.asp>）

※ 本校承辦人 生輔組黃郁真 校內分機：50348